

 澳門基金會 FUNDAÇÃO MACAU						 澳門大學教育基金會 ASSOCIAÇÃO PROMOTORA DA INSTRUÇÃO POS-SECUNDÁRIA DE MACAU						檔案編號：										
應屆高中畢業生赴葡就讀計劃申請表												☐ 新申請 ☐ 續期 第 次申請										
(1) 申請人資料	姓名：(中文) (證件外文)												請附 1.5 吋 證件近照 兩張									
	性別：				出生日期：				(年/月/日)													
	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						國籍：															
	澳門住址：																					
	住址電話：						手提電話：															
	電 郵：																					
	緊急聯絡人：		姓名				聯絡電話/手提電話				與申請人關係											
	擔保人：		姓名：(中文) (證件外文)																			
			性別：				關係：				出生日期：				(年/月/日)							
			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						職業：						手提電話：							
			住址：																			
	健康狀況簡述(不須遞交證明)：																					
	本人專長及特別技能：																					
本人之志願及參與赴葡計劃自我介紹(原因及目的，字數不限)：																						
(2) 近三學年成績 需附成績表影印本	期間 (年/月)			年級			肄業/ 畢業			總平均 成績			分制			學校名稱			所在地			
	至																					
	至																					
	至																					
	近三年總平均成績 (百分制)																					
	其他或 公開入學 考試	名稱				考試機構								獲得成績								
(3) 參與活動獎項	獲獎時間 (年/月)			活動規模(校內/ 地區 性/全國性/國際性)				主辦機構			機構性質			活動介紹			獎項名稱			獎項說明		

(4) 將就讀或在讀大學	名稱：												
	地址：												
	專業：					學制：							
	當地親友姓名：				關係：			職業：					
	住址：												
(5-A) 曾接受獎助	期間 (年/月)			獎學金/貸學金			機構名稱			金額(澳門幣)			
	至												
	至												
	至												
(5-B) 擬其申他請獎勵	申請項目		申請日期 (年/月)		批覆情況		批覆日期 (年/月)		機構名稱			金額 (澳門幣)	
(6) 家團成員及收入狀況	關係	姓名	年齡	任職單位		職位	任職地址	每月薪酬	每月額外收入	每月收入總數	附註*		
*附註：如有家人在本地居住或求學或已婚，請清楚說明。							總計：						
(7) 家團經濟狀況	收支項目								每月		每年		
	(1)家團成員總收入												
	(2)其他收入(租金、利息、花紅、獎金、佣金及其他等，需指明來源)												
	收入項目名稱：(a)												
	(b)												
	(c)												
	(d)												
	(3) 家團全部總收入數：												
	(4)家團支出項目名稱：(如水、電、生活費、學費及其他等)												
	(a)												
	(b)												
	(c)												
	(d)												
	(e)												
	(f)												
	(g)												
	(h)												
	(5) 家團總支出數：												
(6)家團總收入與支出比對盈餘／(不敷)之數 (3)-(5)：													

(8) 家團成員物業	地址		面積(呎 ²)	購入價	購入年份	每月供款	銀行	供完年份				
(9) 家團成員銀行存借款	存款金額	類別	銀行名稱	每月利息收入	借款金額	類別	銀行名稱	每月利息支出				
(10) 就讀大學每年收支預算	(1)每年費用				澳門幣		附註					
	(a)旅費											
	(b)學費											
	(c)書簿費											
	(d)生活費											
	(e)其他(如備用金、其它開支等)											
	(2) 每年費用總數：											
	(3)每年資金來源											
	(a)家庭資助讀書費用											
	(b)存款											
	(c)赴葡計劃資助											
	(d)其他(需在附註註明來源)											
	(4) 每年資金來源總數：											
	(5)費用與來源比對盈餘／(不敷)之數 (4)-(2)：											
	(6)不敷之數之解決方法：											
(7)計劃就讀年數：			年									
(11) 修讀計劃 修讀學分者填寫	第 年 年 月至 年 年 月		第 年 年 月至 年 年 月		第 年 年 月至 年 年 月		第 年 年 月至 年 年 月		第 年 年 月至 年 年 月		第 年 年 月至 年 年 月	
	修讀課程	學分	修讀課程	學分	修讀課程	學分	修讀課程	學分	修讀課程	學分	修讀課程	學分
	總學分		總學分		總學分		總學分		總學分		總學分	
修讀總學分：				課程總學分：				及格學分：				
附註：												

(12) 申請人及擔保人聲明：

1. 在本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全部屬實，尤其任何家團成員之收入並無遺漏，並同意有關機構可隨時予以調查。
2. 閱悉並同意上述個人資料會用作申請“應屆高中畢業學生赴葡就讀計劃”的用途；基於履行法定義務，上述資料亦有可能轉交警察當局、司法機關及其他有權限實體。申請人有權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規定申請查閱、更正或更新上述資料；
3. 申請人恪遵“應屆高中畢業學生赴葡就讀計劃”所既定及將來釐訂之一切規章，且申請人之擔保人願負共同責任（一般情況下，監護人可擔任擔保人）。

申請人簽名：_____ 擔保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與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署相同)

* 注意：請遞交本申請表電子檔及全部附件影印本等壹式兩份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在本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用作處理“應屆中學生赴葡就讀計劃”申請的用途。
2. 基於履行法定義務，上述資料亦有可能轉交警察當局、司法機關及其他有權限實體。
3. 申請人有權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規定申請查閱、更正或更新其存放於本會的上述資料。